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10 學年度高三第 7 次模擬考

一、時程表

5/9(一) 310 班~320 班正常上課、考生物節次 302-306 正常上課；5/10(二) 301 班~309 班正常上課

***注意事項(1)此次模擬考因應分科測驗考試公告，調整第一天考試科目順序**

***注意事項(2)此次模擬考第二天與校內高一二期中考時間重疊，請高三社會組考試班級聽從手搖鈴，未考試之自然組班級按一般上課時間進教室上課。**

111 年 5 月 9 日(一)		111 年 5 月 10 日(二)	
時 間	考試科目	時 間	考試科目
08:10~08:40	依課表上課	08:10~08:40	依課表上課
08:40~10:00	物理 (301-309)	08:40~10:00	歷史 (310-320)
10:00~10:10	下課	10:00~10:10	下課
10:10~10:40	依課表上課	10:10~10:40	依課表上課
10:40~12:00	化學 (301-309)	10:40~12:00	地理 (310-320)
12:00~12:25	午餐	12:00~12:25	午餐
12:25~13:00	午休	12:25~13:00	午休
13:00~14:20	數學甲 (301-309)	13:00~13:30	依課表上課
14:20~14:35	下課	13:30~14:50	公民與社會 (310-320)
14:35~15:55	生物 (301、307-309)	第七節後正常上課	
放學		放學	

二、考試範圍

科 目	測驗範圍(全部範圍)	
數學甲	第一~二冊、數 A 第三~四冊 選修數學甲(上)：極限與函數 / 微分 / 積分 選修數學甲(下)：二次曲線 / 複數與多項式方程式 / 機率統計	
物 理	物理(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物理 I~IV：力學一 / 力學二與熱學 / 波動、光及聲音 / 電磁現象一 選修物理 V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電流與電路、近代物理的重大發現、原子結構與原子核
化 學	化學(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化學 I~IV：物質與能量 /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 /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選修化學 V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有機化學、環境化學
生 物	生物(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生物 I~III：細胞與遺傳 /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修生物 IV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演化、生物與環境、生物多樣性
歷史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選修歷史 I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選修歷史 II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疾病與醫療、科技與社會、物種與文明、文明與環境、藝術與人文、文化與生活
地理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選修地理 I 空間資訊與科技	
	選修地理 II 社會環境議題	氣候變遷、自然災害與土地退化、水資源與海洋資源、能源、人口議題、糧食議題
公民與社會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現代社會與經濟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民主政治與法律	民主政治的變遷發展、中國政治與區域和平、國際政治與世界秩序、釋憲制度與人權保障、行政行為與法律救濟、民事關係與權利保障、資訊生活與刑法規範

三、注意事項：(請試務股長提醒同學，班長與風紀協助維持模考秩序!)

1. 考試時間開始與結束請聽從手搖鈴。因下課時間與學校作息不盡相同，請高三同學下課時仍保持安靜，勿影響其他年級同學。
2. 當節無考試之同學請留在考試座位安靜自習。
3. 其他考試規定與期中考考試規則無異，請同學桌面、抽屜、窗台都要清空，窗簾拉開，教室不得掛鐘。
4. 模擬考開始後，將進行考生身份查驗，請考生將身分證、健保卡正本、駕照或護照等放在桌上供老師查驗。若未帶證件請紀錄於『未帶證件紀錄表』，範例請參閱下頁說明。請每節發卷的監考老師查驗證件，將未帶證件的同學在該節次欄位打勾，模擬考全部結束後，請試務股長將紀錄表連同試務資料籃一起送回教務處。違規 2 節未帶證件(含 2 節)累計 1 次愛校服務(1 次 30 分鐘)，違規累計 3~4 節愛校服務 2 次，違規累計 5~7 節愛校服務 3 次。
5. 遲到者仍可參加考試，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且依規定該節課以遲到或曠課登記。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可以提早交卷，但不得離開教室。
6. 從入場開始到考試結束鈴響畢，未經監試人員許可，考生不得離開座位及試場；也不可以吃東西、喝水及嚼食口香糖。

7. ★『未帶證件紀錄表』範例：



109第1次模擬考未帶身分證件紀錄表~限身分證. 有照片的健保卡或駕照										109.07.16製
說明:請每節發卷的監考老師查驗證件,請未帶證件的同學在該節次欄位打勾,模擬考全部結束後請試務股長將紀錄表連同試務資料籃一起送回教務處,違規2次(含2次)累計1次愛校服務,違規累計3-4次愛校服務2次,違規累計5-6次愛校服務3次。										
班級	座號	姓名	第1天				第2天			累計次數 (試務組統計)
			1 英文	2 國文	3 英聽	4 社會	1 數學	2 寫作	3 自然	
321	01	王曉明					V			
321	02	孫小美					V	V		
321	03	林筱君								
發卷監考老師簽名										3人

老師請簽名

老師登記，沒帶打V，如有塗改請老師簽名。